

证券代码：835952

证券简称：希尔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乐山高新区南新路 9 号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小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45,5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6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小琪、邓华鲜和邓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4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雷定一、廖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新大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